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杨明武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刘启斌先生，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陈来先生、解光军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吴文彬先生，召集人为独立董事陈来先生。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会议审议议案   |
|----|-------------------------|-----------------|--|
| 1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 2024 年 3 月 22 日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r>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br>2、《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br>3、《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br>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5、《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6、《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7、《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 2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 2024 年 4 月 17 日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r>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3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 2024 年 6 月 28 日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r>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4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 2024 年 8 月 13 日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r>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   |
| 5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 2024 年 8 月 23 日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r>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br>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6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 2024 年 10 月 22 日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r>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7 |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r>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br>2、《关于聘任韦永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要求的条件，相关审计人员具备必要的审计工作专业知识和相关职业证书，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和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

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履职规范及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组织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协助公司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况，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审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2月27日